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群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憲

訴訟代理人 胡曉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和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<br>葉祥春 | 華南銀行<br>鶯歌分行 | 114年7月31日 | 559,818元      | TD2179904 |

